

#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8号

## 关于做好橙色预警相关工作 按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橙色预警相关工作按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潍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12号），预计9月25日至10月3日期间，我市及济南、淄博、枣庄等13个地市将连续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天气。潍坊市自9月23日0点发布橙色预警，并于9月24日0点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照上级要求，经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同意，我县将于9月24日0时同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做好橙色预警相关工作，按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确保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

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20%以上。工业企业要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采取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建筑工地等扬尘源停止易产生扬尘环节的建筑施工作业及渣土运输；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上路运输行使。

市级督导组将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县级督导组将对各镇（街、区）、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至少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接到预警指令后，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2. 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3. 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应急人员全部就位，各成员单位派出督查组督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4. 县委宣传部指导县文广新局、融媒体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5. 县工信局负责在采暖期时，核查错峰生产企业是否已全部落实停限产措施，对未落实的责令立即落实；组织通信运营企业

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6. 县住建局、交通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洒水降尘准备。

7. 县公安局、交通局明确大宗物料运输车辆位置，确保响应措施能够及时执行到位。

8. 县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做好建成区内国Ⅲ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禁行准备工作。

9. 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的准备工作。

10. 县教体局通知有关学校采取相应预防保护措施。

11. 县卫健局通知各医疗机构增加呼吸类疾病诊疗力量。

Ⅱ级响应启动后，各相关单位至少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城市主次干道正常保洁的基础上，增加 1 次高压冲洗作业（非结冰期）。

2. 按照最新错峰生产要求，相关企业采取相应停限产措施。

3. 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放空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

4. 停止建筑、道路、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塔吊和地下工程除外）；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作业；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停用 50%。

5. 增加施工区域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等保洁频次，减少施工扬尘；停止水泥、沙石等散装物料装卸、归方码垛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停止楼层内外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停止拆迁工地施工作业。

6. 未全封闭的混凝土搅拌站停止生产。

7. 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8.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国Ⅲ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

9. 原则上不允许重型柴油货车进出厂区（新能源汽车、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10.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11.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

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12. 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13.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14.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15. 县教体局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16.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17.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及公开，并于每日 15 时向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邮箱 [clxzwrtqyjb@wf.shandong.cn](mailto:clxzwrtqyjb@wf.shandong.cn) 报送应急工作日报。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2 日